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活动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第 A35-8 号决议 ——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绩效评估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据此，本报告包括了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一份综合的大会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同时，它还包含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所收到捐款的一些情况。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建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开始运作。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目标是帮助各缔约国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以便纠正主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所查明的缺陷，否则其不能以其他方式为此提供或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捐款总额达（3 821 008 美元），这让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供资机制得以继续运行。

行动：请大会：

-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做出捐助；
- 请那些为了纠正尤其是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缺陷，而在采取与安全有关的措施的供资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要求，以便获得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援助；
- 就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发展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和
- 通过附录 E 所载的大会决议草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向各国提供财务支助，使其能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所查明的必要纠正措施，改进其航空安全，从而加强全球民用航空安全。
财务影响:	由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是预算外的活动，因此对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没有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大会第 35 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在议程项目 18 项下，审议了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均表达了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支持，并强调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是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一个基本手段，帮助那些有需要的国家为采取措施纠正已查明的航空安全缺陷提供资金。

1.2 大会注意到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款情况和已收到的认捐款总金额为 260 万美元，并确认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应该与国际民航组织的经常方案预算保持独立。

1.3 大会通过了大会第 A35-8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发展，以便确保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的增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以及提高国际空中航行的飞行安全。该决议敦促各缔约国并强烈鼓励（民间和公共）国际组织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做出自愿的财务或实物捐助，并邀请各缔约国利用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提供的援助。

1.4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A35-8 号决议第 6 段而提交的，其中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活动的报告，并包括其效绩评估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自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的发展

2.1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成员于 2006 年从 8 个增加到 11 个，同年，理事会主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任命了十一位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的成员，其三年任期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开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已召开了以下五次会议。

2.2 在其第四次会议（2005 年 1 月 24 日）上，主管机构同意了专家组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由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向班珠尔（Banjul）协议集团（BAG）成员国的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的项目、南亚（SA）国家集团的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以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的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等，提供财务援助。

2.3 在其第五次会议（2005 年 6 月 13 日）上，主管机构根据专家组第四次报告的建议，为北亚（NA）国家集团的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和东南亚（SEA）国家集团的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批准了资金。

2.4 在其第六次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上，主管机构批准了专家组第五次报告中关于中非经济和货币联盟（CEMAC）、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和太平洋航空安全组织（PASO）在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项下提出的申请的建议。

2.5 主管机构决定，根据其管理章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援助应以贷款形式提供，赠款只能是例外，并同意，未来如有任何赠款，必须和贷款一起提供，而赠款的基础是，该笔款项本身能保证实现可衡量的目标所需的必要资源。主管机构批准了进一步加强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运作的提案，并指出，作为一个供资机制，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不应参与执行工作。主管机构还注意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宣传活动详情和动员筹资的情况，并批准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工作方案。

2.6 在其第七次会议（2006 年 5 月 26 日）上，主管机构审议了专家组的第六次报告，其中表明，所收到的五项申请都是针对赠款的，鉴于在第六次会议上已决定不应仅提供赠款，因此，专家组并没有进一步对其加以审议。主管机构要求专家组提供一份关于这五个项目的详细技术报告，即：要求延长赠款的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 NA）的项目、东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 SEA）的项目和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 SA）的项目等；在亚太地区国家关于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CAPSCA）项下提出的，为一位航空医学专家三个月的工作及其旅行和访问费供资的申请；以及在南太平洋加强航空气象服务的合作协议（CAEMSA SP）项下提出的，关于邀请一位气象专家的第五次申请。关于帐目的审计，主管机构同意，应与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审计员接洽，由其进行此种审计，如不可能，则应在个案基础上任命一外部审计员。

2.7 在其第八次会议（2007 年 1 月 22 日）上，主管机构支持秘书长所提交的专家组成员提名，并批准了 2007 年的财务概算，其理解是，还会就此再向成员提供额外信息。会议同意发出一封国家级信件，敦促各缔约国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提供捐助，并由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利率问题的文件，以供下一次会议讨论。会议审议了专家组第七次报告，主管机构同意将先前已为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东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和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的项目等批准的赠款，予以延长。会议还批准了向南太平洋加强航空气象服务的合作协议项目提供赠款，但不包括申请中关于非消耗性设备的部分。主管机构认为关于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安排项目不属于与安全有关的项目，因此不批准其申请。

2.8 主管机构审议了一份关于中非经济和货币联盟（CEMAC）、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和太平洋航空安全组织（PASO）等的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项目的进度报告，并再次确认同意向太平洋航空安全组织提供赠款。主席提交了一套以低成本的方式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供资项目的干预进行评估的方法，其中包括了一份问卷草案，他还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提交了关于 2006 年宣传活动的信息。主管机构批准了 2007 年的工作方案。

2.9 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三年期中及到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时期内，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为 6 个项目提供了资金，使 29 个国家受益。此外，还批准了在 2007 年为 3 个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为 2007 年批准了 4 笔赠款，以便作为对已供资项目的扩展，以期涵盖有关地区的更多国家。预计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有 66 个国家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援助中受益。这些国家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项目范围内的国家，它们是来自南亚、班珠尔协议集团、北亚、东南亚、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中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家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独联体和太平洋航空安全组织国家也是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受惠国。

3. 效绩评估

3.1 自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建立以来，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款总计已近 390 万美元，其中近 50%已用于支付与安全有关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编写本文件时，只有一项申请在等待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的审议，在对申请做出最后决定之前，主管机构正在等候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情况。

3.2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通过定期签发国家级信件，一直在鼓励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进行捐助，同时，也鼓励各国为与安全相关的项目申请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项下的供资。关于募集供资的问题，过去几年来主管机构主席与可能的捐助人进行了会面，并在各种会议，如：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2006年3月)上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进行了推介。同时，主席还设立了一个技术援助网站(www.aviassist.nl)，其中载有一个宣传册和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网站的超级链接，以及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其他信息。

3.3 该网站提供的信息为正在寻找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信息的潜在申请人，增加了信手得到如何获得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供资的有关详细情况的机会。

3.4 同时，与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进行了讨论，并与国际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联合会、坦桑尼亚民航局、尼日利亚民航局以及国际航协拉丁美洲安全、运行和基础设施办公室建立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联络点。此外，主席采取了组织一个“智库”的举措，将数量有限的政策和业界领导人组织起来为非洲地区提供安全支持。印制了一个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宣传册，并在国际民航组织及与航空有关的其他组织的重要会议上，向与会代表们进行了散发。

3.5 在国际民航组织、世界银行和航空运输行动小组(ATAG)每年(自2005年)组织的一系列发展论坛上，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作了重点介绍。在非洲联盟于亚的斯亚贝巴主办的关于“最大程度发挥民用航空在非洲天空中的经济贡献”的发展论坛(2007年4月23日-25日)上，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进行了全面的特别介绍。

3.6 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银行联合开发了一个数据库，称为航空发展协调数据库(AvDeCo)，其中包含有关非洲民用航空项目的情况，它们涉及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机场、航空安全、空中交通管理和运营。在2007年4月亚的斯亚贝巴的发展论坛上介绍过的这一数据库，可能会成为一个有用工具，帮助查明可能需要得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援助的重要安全要求。

3.7 主管机构内的两个工作组为决定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基金的供资和支付方式，重点制定了一个有关适当程序的计划，以及与其他组织结成可能伙伴关系的一个战略，以便募集到资金。关于前者，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主管机构正在积极考虑提供贷款的形式，并鼓励受惠国接受贷款，因为截至目前只有一项外发贷款被接受。关于可能伙伴关系的战略的题目，已经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期组成一个由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和业界伙伴，如：飞行安全基金会(FSF)、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及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参与的咨询组。

3.8 尽管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管理章程规定，作为一条规则，贷款应当是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供资的主要媒介，且赠款应当例外，但截至目前，所提供和支付的供资中只有一笔供资属于贷款性质。这促成管理机构决定，只有在伴随贷款的情况下才应提供赠款，其中贷款的成分将涵盖实施项目所支付资金总额的主要部分。

3.9 目前，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是一项预算外的活动，因而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参与的任何费用，都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由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向国际民航组织付费。专家组对申请的审议工作、举行主管机构会议，以及合同管理方面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供的援助，构成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一大块费用，因此决定，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此类费用，以使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能够向与安全有关的项目提供更多援助。

3.10 经过三年期的发展变化，已经证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是使非洲、亚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各国受益的一个供资机制，并且一直具备对其他地区提供必要服务的潜力。同时，通过实施支助和发展处（ISD）及非洲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工作，也不难看出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重要意义。

4.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财务报表

4.1 附录 A 至 C 分别包括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间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财务报表。2004 年末支付任何赠款或贷款。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则分别支付了共 515 925 美元和 94 500 美元的赠款。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普通基金的行政费用分别为 63 919 美元、42 784 美元和 48 156 美元。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协理专家计划项下的行政费用总计分别为 68 479 美元、75 894 美元和 31 290 美元。协理专家计划项下的行政费用对应的是自 2004 年 3 月 3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用自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收到的资金支付的专职从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行政工作的一名协理专家的费用。

4.2 附录 D 详列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捐款。2002 年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总额达 3 635 033 美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另外收到了 185 975 美元，使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捐款总额达到了 3 821 008 美元。此外，自 2002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普通基金共收到 214 179 美元的利息收入，同一时期的协理专家计划共收到 7 659 美元的利息收入。

附录 A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04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基金
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基金余额表

(单位:美元)

收入和支出	普通基金	协理专家计划	合计	
			2004年	2003年
收入				
捐款	354 000		354 000	304 991
专用捐款		105 900	105 9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 998	701	22 699	3 596
收入合计	375 998	106 601	482 599	308 587
支出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4 400	68 469	72 869	38 537
一般业务费用	55 305		55 305	49 828
其他	4 214	10	4 224	9 276
支出合计	63 919	68 479	132 398	97 641
收支两抵后的净结余(亏空)	312 079	38 122	350 201	210 946
基金余额				
与其他基金的往来转拨额				1 055 190
期初基金余额	1 492 280		1 492 280	226 144
期末基金余额	1 804 359	38 122	1 842 481	1 492 280
资产、负债和基金余额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 752 040	47 683	1 799 723	1 518 150
应收款:				
基金间余额	52 319		52 319	
资产合计	1 804 359	47 683	1 852 042	1 518 150
负债				
基金间余额		9 561	9 561	25 870
负债合计		9 561	9 561	25 870
基金余额类别:				
累积结余	1 804 359	38 122	1 842 481	1 492 280
基金余额合计	1 804 359	38 122	1 842 481	1 492 280
基金负债和余额合计	1 804 359	47 683	1 852 042	1 518 150

鉴证人:

核准人:

财务处处长
萨尔潘·坎达萨米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秘书
J.-C. 比涅

— — — — —

附录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05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基金

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基金余额表

(单位: 千美元)

收入和支出	合计			
	普通基金	协理专家计划	2005年	2004年
收入				
捐款	779		779	354
专用捐款		128	128	10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6	4	70	22
收入合计	845	132	977	482
支出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76	76	72
一般业务费用	34		34	56
赠款	516		516	
其他	8		8	4
支出合计	558	76	634	132
收支两抵后的净结余	287	56	343	350
基金余额				
期初基金余额	1 804	38	1 842	1 492
期末基金余额	2 091	94	2 185	1 842
资产、负债和基金余额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122	101	2 223	1 800
基金间余额				52
资产合计	2 122	101	2 223	1 852
负债				
基金间余额	31	7	38	10
负债合计	31	7	38	10
基金余额类别:				
累积结余	2 091	94	2 185	1 842
基金余额合计	2 091	94	2 185	1 842
基金负债和余额合计	2 122	101	2 223	1 852

鉴证人:

核准人:

财务处处长
理查德·J. 巴尔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代理秘书
鲁旺提沙 阿贝拉特尼

附录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06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基金

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基金余额表

(单位:千美元)

收入和支出	合计			
	普通基金	协理 专家计划	2006年	2005年
收入				
捐款	685		685	779
专用捐款				12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	3	122	70
收入合计	804	3	807	977
支出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31	31	76
一般业务费用	40		40	34
赠款	95		95	516
其他	8		8	8
支出合计	143	31	174	634
收支两抵后的净结余 (亏空)	661	(28)	633	343
资金余额				
期初资金余额	2 091	94	2 185	1 842
期末资金余额	2 752	66	2 818	2 185
资产、负债和基金余额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 792	66	2 858	2 223
资产合计	2 792	66	2 858	2 223
负债				
基金间余额	40		40	38
负债合计	40		40	38
基金余额				
类别:				
累积结余	2 752	66	2 818	2 185
基金余额合计	2 752	66	2 818	2 185
基金负债和余额合计	2 792	66	2 858	2 223

鉴证人:

核准人:

财务处长
理查德·J.巴尔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代理秘书
鲁旺提沙 阿贝拉特尼

附录 D

截至2007年6月15日收到的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款
(单位: 美元)

	2002年 (注1)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合计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4 105	25 000	75 000				104 105
安哥拉	565						565
阿根廷	6 715						6 715
贝宁	256						256
玻利维亚	517						5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662						662
保加利亚	1 094						1 094
喀麦隆	237						237
智利		4 891		14 000			18 891
中国	10 000			300 000			310 000
刚果	253						253
库克群岛	552						5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5						225
埃及	2 732			20 000			22 732
爱沙尼亚	1 100						1 100
埃塞俄比亚	484						484
法国	90 790			260 080	379 191		730 061
加蓬	253						253
德国			50 000		50 000		100 000
几内亚	383						383
匈牙利	680						680
印度	6 877				34 000	16 000	56 877
意大利	26 101						26 101
约旦	884						884
肯尼亚	820						820
科威特	2 129						2 129
莱索托	188						188
马达加斯加	708						708
马拉维	581						581
毛里求斯	441						441
摩纳哥	501						501
蒙古	1 070						1 070
荷兰王国	27 500	25 000		58 030			110 530
尼日利亚		250 100				49 975	300 075
阿曼	1 381						1 381
巴基斯坦	1 754		7 000				8 754
巴拉圭	249						249
秘鲁	175						175
波兰	3 384						3 384
大韩民国	10 480				100 000		110 480
俄罗斯联邦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480 000
萨摩亚	785						785
沙特阿拉伯			100 000				100 000
塞内加尔	55						55
新加坡	7 236						7 236
南非	5 461						5 461
苏丹	259						259
斯威士兰	441						44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0						130
多哥	291						291
汤加				7 124			7 124
乌干达	725						7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0						500
							0
							0
其他捐助方:							
基金间结转(大会第34-1号决议) (包括应计利息)		1 055 190					1 055 190
							0
国际机场理事会			2 000				2 000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注2)			105 900	128 000			233 900
ABIS集团					1 818		1 818
小计	222 709	1 360 181	459 900	907 234	685 009	185 975	3 821 008
利息:							
普通基金	3 435	3 596	21 998	66 027	119 123		214 179
协理专家计划(注 2)			701	3 514	3 444		7 659
合计:	226 144	1 363 777	482 599	976 775	807 576	185 975	4 042 846

注1: 2002年1月1日分配的现金结余(A33-23)。
注2: 这些捐款和利息是用来支付一位协理专家专门从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管理工作两年的费用的。
未用资金余额将返还给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附录 E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14/1：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鉴于依据《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除其他外，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发展，以便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的增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以及提高国际空中航行中的飞行安全；

鉴于依据《芝加哥公约》第六十九条，如果理事会认为一缔约国的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不适合以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方式经营国际航班，理事会将与直接有关国家和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协商，以便找到补救这一局面的手段，并为此提出建议；

鉴于按照 A32-11 号决议，理事会已使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已收到该计划下几乎所有缔约国的初步审计结果；

鉴于这些审计显示，一些缔约国不得不从国家其他优先事项中抽调紧缺的资源，以便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督，而且这些国家需要不同程度的援助，以履行其安全监督责任；

鉴于为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包括这些基础设施的有关安全部分筹措资金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众多金融市场来源准入、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准入方面存在困难；

鉴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理事会为证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必要性所做的研究表示满意，并核准建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

考虑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确定的必要纠正措施，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提供的援助已极大地促进实现加强航空安全的目标；和

鉴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继续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且理事会继续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主管机构收到有关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大会：

1. 表示感谢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款和认捐，并敦促各国和与国际航空有关的（民间和公共）国际组织、航空公司、机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机体、发动机和航空电子设备制造商、宇航工业的其他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做出自愿的财务或实物捐助；

2. 请那些为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通过作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一部分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所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而在筹措资金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利用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可以提供的援助，通过直接供资或作为对其他供资来源的促进和催化，为此类措施筹措资金，以便确保在全球保持所需要的航空安全标准；

3. 注意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自其建立以来所取得的稳定进展，以及为实施与安全有关项目所提供的宝贵服务；

4. 注意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运作所处的各种局限，包括所发生的沉重行政费用；

5. 要求理事会通过不断监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在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供资方面的进展情况，支持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顺利发挥作用，并继续努力促进和扩大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与此同时将各种费用减至最少；

6. 要求理事会尽一切努力从各国和其他捐助人募集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助；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绩效评估和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8.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8 号决议。